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签署

新闻稿

2012年7月2日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文本今天(2012年7月2日)在澳门签署，并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使服务贸易总开放领域达至48个，累计总开放措施将达318项。按照WTO服务贸易分类，内地对澳门开放的服务部门将达到149个，占其总服务类别160个的93.1%。《安排》补充协议九除了涉及广东省先行先试、横琴创新政策、取消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数和经营面积限制外，亦新增加了教育培训和铁路运输服务两个新领域。同时，考虑到澳门银行参与横琴发展的业务需要，同意在横琴开设银行分行或法人机构的澳门银行年末总资产要求降至40亿美元，是按《安排》降低银行准入门槛的内地唯一一个地区，也是特别为澳门而设的新政策。另外，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横琴开设的国际学校扩大招生范围、在横琴设立娱乐场所、在横琴提供计算机跨境数据库服务等都有利澳门商人加快进入和参与横琴开发。另外，亦允许本澳服务提供商在内地开办营利性质的养老和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立教育服务的经营性培训机构、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并将适当简化对澳门会计师事务所到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

商务部蒋耀平副部长和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分别率领两地政府代表团，今天上午在政府总部举行2012《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高层会议。

会后，在崔世安行政长官、中央驻澳联络办公室白志健主任、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张金凤副特派员、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交流司钱力军司长和海关徐礼恒关长等嘉宾见证下，商务部蒋耀平副部长和经济财政司谭伯源司长代表双方签署了《安排》补充协议九文本。透过双方友好磋商，补充协议九将在全面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上向前迈进，当中包括新增教育和铁路运输2个领域的开放措施，并在法律、会计、建筑、医疗、计算器及其相关服务、技术检验和分析、人员提供与安排、印刷、会展、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视听、分销、环境、银行、

证券、社会服务、旅游、文娱、个体工商户等 20 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和扩大经营范围。服务贸易总开放领域将达 48 个，累计总开放措施 318 项。

广东省先行先试及横琴创新政策

《安排》补充协议九当中的广东先行先试及横琴创新政策为推动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政策重点之一。

广东先行先试方面，包括以下多项内容：

- 允许在广东省东莞市、珠海市试点设立电信服务独资或合资企业，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澳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 允许在广东省以控股形式投资、建设、运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 允许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
- 允许在广东省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 同意广东省审批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承担委托环境监测活动；
- 在广东省试点将澳门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认证服务范围放宽至食品类别；
- 允许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分销服务，店铺规模可由 30 家扩展到 50 家；
- 允许取得内地相关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员（如监理工程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公用设备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在广东注册执业，不受在澳门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
- 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医院的立项审批工作交由广东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在横琴创新政策方面，主要内容包括：

- 允许澳门银行在横琴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由原《安排》不低于 60 亿美元降至不低于 40 亿美元；
- 允许设立的独资国际学校扩大招生范围；
- 允许试点设立独资娱乐场所；

- 允许试点提供跨境数据库服务；
- 允许试点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澳门服务提供商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70%。

取消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人数及经营面积限制

此外，个体工商户的自由化措施将为澳门中小企业提供更有利的发展空间和营运安排，主要是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设立个体工商户时，取消从业人员人数及经营面积的限制。同时，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亦新增以下多项内容：

- (1) 批发和零售业之批发业之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
- (2) 农、林、牧、渔业之农、林、牧、渔服务业之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
-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之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中的 2 个项目：
 - 公司礼仪服务：开业典礼、庆典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礼仪服务；
 - 个人商务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个人活动安排服务、其他个人商务服务。

其他服务贸易自由化要点

此外，《安排》补充协议九亦在其他服务贸易领域的原有基础上增补多项内容，主要包括：

扩大经营范围主要内容：

- 允许以独资、合资或合作形式在内地设立教育服务的经营性培训机构；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数据库服务。澳门服务提供商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
- 允许澳门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司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专业技术服务；

- 允许符合条件的澳资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 允许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放宽原有限制的主要内容有：

- 在内地举办养老和残疾人服务机构，除原有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外，亦允许以独资营利性举办；
- 允许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澳门律师事务所，由原先与 1 家进一步扩展至与 1 至 3 家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合资放宽至独资经营；
- 适当简化对澳门会计师事务所到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

扩大经营地域、经营范围或股权比例：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内地以独资、或与内地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置医疗机构，经营地域由原来的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扩大到全国；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的合作企业，试点经营出国展览业务，经营地域由原来的泛珠九省区、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和浙江省扩大到全国；
- 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澳门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澳门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 49%。除地域限制由广东扩大到全国外，澳门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由原先的三分之一增加到 49%；
- 允许澳门独资或合资旅行社，申请试点经营具有本省、自治区、直

辖市正式户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的团队旅游业务，经营地域由原来的泛珠九省区、北京市和上海市扩大到全国；

- 允许符合条件的 1 家内地与澳门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内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门以外目的地（不含台湾）的团队出境游业务；
- 对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江苏省、福建省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所、独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所在省、市的内地企业实行，地域限制由原来的广东省扩大到全国。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服务贸易开放内容如下：

| 服务领域 | 《安排》补充协议九附件内容要点 |
|---------|--|
| 法律 | 允许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澳门律师事务所，与1至3家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 |
| 会计 | 适当简化对澳门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 |
| 专业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注册执业，不受在澳门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内监理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2. 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注册执业，不受在澳门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3. 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内地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注册执业，不受在澳门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
| 医疗及牙医服务 | 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或与内地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置 |

| 服务领域 | 《安排》补充协议九附件内容要点 |
|-----------|--|
| | <p>医疗机构。</p> <p>2. 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其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p> <p>3. 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4. 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医院的立项审批工作交由广东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
|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前海、横琴试点提供跨境数据库服务。</p> <p>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数据库服务。澳门服务提供商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p> |
|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 | <p>在广东省试点将澳门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认证服务范围放宽至食品类别。</p> |
|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 | <p>对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江苏省、福建省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所、独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所在省、市的内地企业实行。</p> |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p>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前海、横琴试点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澳门服务提供商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70%。</p> |
| 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 | <p>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的合作企业，试点经营出国展览业务，参展企业应为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企业。</p> |
| 其他商业服务 | <p>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p> |
| 增值电信服务 | <p>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东莞市、珠海市试点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澳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p> |
| 有线电视技术服务 | <p>允许澳门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司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专业技术服务。</p> |
| 分销 | <p>对于同一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5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货商的，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以独资形式经营。</p> |

| 服务领域 | 《安排》补充协议九附件内容要点 |
|---------------|--|
| 教育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前海、横琴设立独资国际学校，其招生范围可扩大至在前海、横琴工作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 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以独资、合资或合作形式在内地设立经营性培训机构。 |
| 环境服务 | <p>同意广东省审批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承担委托环境监测活动。</p> |
| 银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符合条件的澳资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2. 允许澳门金融机构依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广东省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3. 允许澳门银行为服务横琴新区经济发展，在横琴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40 亿美元。 |
| 证券 | <p>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澳门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澳门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 49%。</p> |
| 养老及残疾人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独资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独资举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 |
| 旅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在内地设立的澳门独资或合资旅行社，申请试点经营具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式户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的团队旅游业务。 2. 允许符合条件的 1 家内地与澳门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内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门以外目的地（不含台湾）的团队出境游业务。 |
| 文娱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前海、横琴试点设立独资娱乐场所。 3.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
| 铁路运输服务 | <p>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以控股形式投资、建设、运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p> |

| 服务领域 | 《安排》补充协议九附件内容要点 |
|-------|---|
| 个体工商户 | <p>1.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营业范围为：</p> <p>(1)批发和零售业之批发业之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p> <p>(2)农、林、牧、渔业之农、林、牧、渔服务业之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p> <p>(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之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中的 2 个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礼仪服务：开业典礼、庆典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礼仪服务； - 个人商务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个人活动安排服务、其他个人商务服务。 <p>2.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设立个体工商户，取消从业人员人数、经营面积限制。</p> |

《安排》实施情况

《安排》自 2003 年签署及 2004 年起全面实施至今，为两地贸易自由化开拓了新篇章。

其中，货物贸易方面，可享受零关税的产品，由刚实施时的 273 项，后经业界要求及与内地磋商，并按《安排》规定，自 2006 年起所有澳门原产的货物，经订定原产地标准后，全部可以享受零关税待遇进口内地，现时按 2012 年内地税号订定的原产地标准货物已达 1,260 项。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零关税优惠输往内地的货物总出口货值达 3 亿澳门元。基本上每年都持续增长，如 2004 年第一年实施时，以零关税输往内地的货物仅为 183 万澳门元，至 2011 年已达 8,662 万澳门元，是首年的 47 倍。其中，20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零关税方式进入内地市场的货物共有 6 大种类，包括纺织成衣、覆铜板、文具用具、食品、再生塑料粒及邮票，总出口金额约为澳门币 4,224 万澳门元，较去年同期上升约五成。

服务贸易方面，透过《安排》机制，澳门公司或居民在内地已成立了超过 800 家公司和个体工商户，涉及运输物流、广告、会展、旅游等行业。其中，直到 2011 年底，内地已经有澳门服务提供商开设的工商个体户 806 家、从业人员 1,820 人、注册资本 4,576 万人民币。

目前，“个人游”已扩展至 21 个省市合共 49 个城市，至 2012 年 4 月止累计有近 4,832 万人次的内地“个人游”到访过澳门，带动了澳门整体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

在专业资格考试方面，至 2012 年 6 月底，本澳共有 10 人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3 人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216 人成功考取国家医师资格证书、1,316 人次考获烹饪、美容、美发、电工、插花和计算器技术等 19 项不同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除了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以外，贸易投资便利化亦是《安排》的一个重要组

成部分。目前，双方协议在 10 个不同领域进行便利化合作，包括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动植物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产业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合作和教育合作。就上述的各不同合作范畴，澳门与内地联合开展了一系列的推动工作，并不断深化合作内容，包括成立联合小组、签订合作协议书，以及进行两地主管部门和业界的交流互访等多项活动。

（完）